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
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公司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正在就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商谈，本公司尚未与有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，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；除此之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
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缪昌文

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
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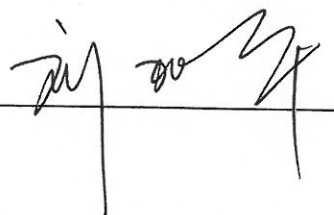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刘加平

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
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张建雄



2017年11月20日